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160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28），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联"）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不超过 6,362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自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施减持计划以来，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正邦集团	集中竞价	2022.8.8	5.77	4,480,000	0.141%
	集中竞价	2022.8.15	5.77	1,844,400	0.058%
	集中竞价	2022.8.16	5.84	3,306,318	0.104%
	集中竞价	2022.8.17	5.92	546,798	0.017%
	集中竞价	2022.8.19	5.84	2,590,100	0.081%
	集中竞价	2022.8.31	6.03	2,113,700	0.066%
	小计		–	14,881,316	0.468%
江西永联	集中竞价	2022.8.8	5.77	4,020,000	0.126%
	集中竞价	2022.8.15	5.77	155,600	0.005%
	集中竞价	2022.8.16	5.85	3,781,100	0.119%
	集中竞价	2022.8.17	5.92	1,373,600	0.043%
	集中竞价	2022.8.18	5.78	51,422	0.002%
	集中竞价	2022.8.19	5.83	4,951,745	0.156%
	集中竞价	2022.8.31	6.01	3,499,600	0.110%
	小计		–	17,833,067	0.561%
合计			–	32,714,383	1.028%

注：以上数据如有误差，均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首发前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增持股份。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1,477,630,198 股，持股比例为 46.45%。

二、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22,036,855	22.70%	702,455,539	22.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9,363,155	13.18%	398,504,172	12.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3,951,367	9.56%	303,951,367	9.56%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53,277,626	20.54%	633,721,559	19.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1,301,943	15.76%	481,745,876	15.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1,975,683	4.78%	151,975,683	4.78%
共青城邦鼎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5,987,841	2.39%	75,987,841	2.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987,841	2.39%	75,987,841	2.39%
四川海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子盈祥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29,945,000	0.94%	29,945,000	0.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945,000	0.94%	29,945,000	0.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林印孙	合计持有股份	3,635,203	0.11%	3,635,203	0.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8,801	0.03%	908,801	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26,402	0.09%	2,726,402	0.09%
林峰	合计持有股份	1,637,673	0.05%	1,637,673	0.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9,418	0.01%	409,418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8,255	0.04%	1,228,255	0.04%
李太平	合计持有股份	10,000	0.00%	10,00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	0.00%	10,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	1,486,530,198	46.73%	1,447,392,815	45.50%

注：1、以上数据如有误差，均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2、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数量为本次减持计划开始实施之日前一日即 2022 年 8 月 7 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

3、除集中竞价减持外，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于 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分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700,000 股、1,723,000 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目前，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后续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159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是	20,000,000	2.85%	0.63%	否	2022 年 8 月 30 日	2025 年 8 月 29 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四舍五入导致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702,455,539	22.08%	79,372,448	–	11.30%	2.50%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633,721,559	19.92%	–	–	–	–
共青城邦鼎投资有限公司	75,987,841	2.39%	–	–	–	–
四川海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子盈祥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945,000	0.94%	–	–	–	–
林印孙	3,635,203	0.11%	–	–	–	–
林峰	1,637,673	0.05%	–	–	–	–
李太平	10,000	0.00%	–	–	–	–
合计	1,447,392,815	45.50%	79,372,448	–	11.30%	2.50%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四舍五入导致的。

三、其他说明

1. 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积极妥善解决上述司法冻结事项，暂时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本次司法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被冻结的后续进展，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2-73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 太阳 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 太阳 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2 日收到非独立董事齐连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齐连澎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齐连澎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齐连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人数少于法定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齐连澎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

齐连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对齐连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齐连澎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非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2-74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 太阳 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 太阳 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2 日收到监事主席党红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党红岗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辞职后党红岗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党红岗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人数少于法定人数，因此党红岗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党红岗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的职责，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将不会受到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监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党红岗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

党红岗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监事会对党红岗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2-75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 太阳 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 太阳 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计划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72）。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会议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提名王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李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名王黎先生和李芳女士分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一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王黎先生和李芳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节能持有公司 31.29%的股份。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具备向召集人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资格，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此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周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5 日 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6 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室（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提名王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名李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议案 2-5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9 仅审议一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 10 仅审议一名监事候选人，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与非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一致，故均不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

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8 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65）、《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66）及相关公告，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56）及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等办理登记手续。

社会公众股东如系本人参加会议，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如系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9 月 9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受新冠肺炎疫情管控的影响，未办理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9：00－11：00，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节能大厦 7 层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 100082。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3052461

传真：（010）83052459

联系人：田帅

5.注意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公司提请各股东注意，若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或其代理人、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在现场参会时未能提供上述文件供核验的，公司工作人员将有权拒绝承认其参会或表决资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签字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经公司监事签字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经公司董事签字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中国节能出具的《关于提请增加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9 月 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1

2.投票简称：太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议案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提名王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名李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说明：

1.委托人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在相应的空格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 3：

非独立董事和监事被提名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被提名人王黎先生

王黎，男，汉族，中共党员，1968 年 5 月出生，2004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2 年 9 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长春税务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毕业，高级工程师。199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吉林省辽源市中药厂业务员，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中国环境保护公司干部，2005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中节投新型建筑材料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技术合作与市场部副主任，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合作发展部副主任兼国内合作处处长，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中节能工业节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中节能华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副书记，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海东青执行董事、百宏执行董事，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节能建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间：2020.06 赴老工业基地挂职任辽宁环保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挂职辽宁环保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监事。

王黎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任职以外，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况；无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及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二、监事被提名人李芳女士

李芳，女，汉族，中共党员，1971 年 3 月出生，2011 年 1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3 年 8 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西安交通大学经济管理系审计专业毕业，正高级会计师。1993 年 8 月至 1994 年 7 月任邮电部北京通信设备厂干部，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北京国投节能公司财务部会计，1997 年 9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中国节能投资公司财务部干部，2003 年 3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中节蓝天投资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中节能环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干部，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中节能环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中节能建筑节能公司总会计师，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主任，2018 年 11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主任，2022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监事。

李芳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任职以外，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况；无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及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2-043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产业基金存续期延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2018 年 3 月，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菲亚"）全资子公司广州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菲亚投资公司"，曾用名"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了北京居然之家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合投资基金"）。联合投资基金的存续期为五年，其中投资期三年。具体情况详见 2018 年 3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二、产业基金进展情况

根据联合投资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以及对外投资项目的需要，基金管理人中居和家（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请延长合伙企业期限。

近期联合投资基金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延长合伙企业期限并重新签署《北京居然之家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同意将经营期限由 5 年延长至 9 年（即 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2027 年 3 月 11 日），同意将投资期限由 3 年延长至 7 年（即 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原合伙协议经营期限到期日（即 2023 年 3 月 11 日）或联合投资基金原投资项目完全退出日（以先行到来的日期为准），作为模拟清算日，联合投资基金对原投资项目进行模拟清算。合伙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联合投资基金本次延长合伙企业期限属于公司管理层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未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北京居然之家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三）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四）认缴出资总额：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合伙人具体认缴出资额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承担责任方式
中居和家（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无限责任
北京居然之家商业咨询有限公司	货币	163,700.00	有限责任
显骏实业（惠州）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00	有限责任
梅州柘岭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00	有限责任
佛山市乐华恒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0	有限责任
广州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	有限责任
温世权	货币	10,000.00	有限责任
谭毅	货币	3,000.00	有限责任
东莞市慕腾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	有限责任
乔印军	货币	3,000.00	有限责任
娄彦华	货币	3,000.00	有限责任
戚麟	货币	3,000.00	有限责任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13.70	有限责任
克拉斯（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0	有限责任
广州康耐登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0	有限责任
运时通（中国）家具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0	有限责任
周旭恩	货币	3,000.00	有限责任
安徽昱志晟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4,200.00	有限责任
王彦庆	货币	986.30	有限责任
殷慷	货币	900.00	有限责任
张春玉	货币	900.00	有限责任
合计		300,0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索菲亚投资公司已实缴 605.66 万元。

（五）联合投资基金不涉及经营具体业务，主要以股权投资为主，其净利润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联合投资基金资产总额 49,600.22 万元，负债总额 144.75 万元，净资产 49,455.48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 16,340.41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联合投资基金资产总额 34,023.01 万元，负债总额 390.25 万元，净资产 33,632.75 万元。2022 年 1 至 6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 -3,202.1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联合投资基金整体运营情况良好，此次延长其投资期限以及存续期限有利于联合投资基金更好地进行项目投资与退出，也有利于联合投资基金更好的实现投资目标，保障全体合伙人的共同利益。此次联合投资基金延长基金存续期限、投资期限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点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跑科技"）《定点通知书》。根据该定点通知书显示，公司再次成为零跑科技某项目电子水泵供应商，预计销售收入 1.5 亿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协议、项目进度完成对方协议签订、产品供应等工作。

二、交易对方情况

零跑科技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经营范围包括：新能源汽车与汽车配件的开发、设计，新能源汽车的生产，汽车配件的生产，汽车、汽车配件销售，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开发、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应用技术咨询，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网络产品的开发、系统集成、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到零跑科技增程式汽车电子水泵项目定点通知书，体现了公司在开拓增程式汽车领域的重要进步，对公司布局新能源汽车市场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影响，有利于增加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效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约双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但是项目的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点通知书》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郭雪松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1,063,63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583%）的监事郭雪松先生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65,90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46%）。

近日，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监事郭雪松先生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郭雪松	监事	1,063,631	0.058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拟减持股数上限（股）	拟减持数上限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股票来源	减持原因
郭雪松	265,908	0.0146%	集中竞价交易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奋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三、承诺履行情况

股东郭雪松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监事郭雪松先生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雪松先生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将督促以上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郭雪松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7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 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公司决定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 6 个月，延长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变更为自 2021 年 8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除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具体内容参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481,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30%，最高成交价为 4.2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94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19,996,083.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中限定条件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1 月 12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64,587,948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2,388,100 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41,146,987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4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安徽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安徽证监局指导、安徽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 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7 日（周三）16：00-17：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中的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125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222084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91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45.00 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实施完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45.00 元/股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44.9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1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44.9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60.0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了公司股份 6,766,31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804%，最高成交价为 42.62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6.94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57,660,869.61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5 月 6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68,759,574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42,189,893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本次回购期间，公司存在回购股份委托时间发生在收盘前半小时内的情形。公司已加强对操作人员相关提醒、教育工作，同时追究责任，避免类似情形再次发生。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14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 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及相关公告。

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 日、2022 年 8 月 3 日披露了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公告编号：2022-11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 7,900,1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1%，最高成交价为 49.9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6.80 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 38,66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和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6 月 13 日）前 5 个交易日（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392,036,472 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7,217,100 股，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 日